

長榮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學生專業能力學習成果獎補助要點

101.6.27 經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院務會議通過

101.11.7 經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院務會議通過

103.12.17 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4.03.11 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4.06.24 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6.02.20 經 105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6.05.23 經 105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提升人文社會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學生專業領域之能力，鼓勵學生參加與其專業相關之競賽、證照考試或檢定，增加其職涯競爭力，特訂定「長榮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學生專業能力學習成果獎補助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 本學院所屬系、所、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各教學單位)得依其專業屬性，選定符合其專業領域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、證照考試或檢定，做為重點獎補助項目。

第三條 獎補助對象為：本校具學籍之在學學生。

第四條 各教學單位需於每年 5 月下旬提出獎補助名單。

第五條 本學院各教學單位依本辦法規提出申請，經本學院主管會議審查評定後，核給獎補助經費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獎補助經費之總額，以各該學年預算額度為限。

第七條 學生不得重複申請同一類型獎補助經費，如有重複申請之情形，需繳回全部獎補助經費，並於次學年度暫停獎補助一年。

第八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備後公告實施。

單位名稱：東南亞文化暨產業學士學位學程

107.1.8 經 106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7.01.09 經 106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
★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

名稱	獎勵標準	級別
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	未通過	2
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	通過	5

★語文檢定

名稱	獎勵標準	級別
東南亞語文檢定	通過	4

★論文發表

名稱	獎勵標準	級別
研討會論文發表	發表	3
期刊論文發表	刊登	4

★其他

名稱	獎勵標準	級別
參加校外展演	入選	4
參加校外比賽	入選	4